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日期：108.06.27 版次：11

- 1.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 2.範圍
  - 2.1.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1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因業務所需，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1.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1.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處理。
- 3.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3.1 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述明被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種類、理由及金額送財務單位辦理。
  - 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進行審查後，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並將相關核准記錄轉至會計單位。
  - 3.3 財務單位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開立保證票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並定期與會計單位相互核對帳載記錄與庫存所開立或所解除之保證票據增減情形。
  - 3.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俾予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3.5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

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4. 決策及授權層級

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時，董事長得先行核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6.2 及 7. 之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 印鑑章保管及用印程序

5.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依既定程序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5.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財務單位應依用印程序，連同核准簽呈或董事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所簽發保證票據依照「票據管理辦法」管理。

5.3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相關紀錄、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5.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6. 背書保證之對象

6.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6.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6.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6.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7. 背書保證之額度

7.1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6.1.1 者）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一年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背書保證對象為 6.1.2 及 6.1.3 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背書保證對象為 6.2 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7.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6.1.1 者）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背書保證對象為 6.1.2 及 6.1.3 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

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8.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

8.1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告申報。

8.1.1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8.2 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8.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8.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8.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8.3 財務單位依 8.2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時，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 9.其他事項

9.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辦法 8.2 項規定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9.2 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9.3 本公司為他公司(包括子公司)開立擔保信用狀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9.3.1 額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

9.3.2 需經董事長及董事會同意。

9.3.3 應依公司既定政策辦理徵信調查評估風險。

9.4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5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

9.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 3.4 項所訂之規定進行相關管控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續後處理情形。

9.7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9.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9.6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9.9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0.附件:背書保證申請單

背書保證備查簿

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及公告附表